

证券代码：835191 证券简称：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一西路 522 号西溪科创园 9 幢 9 楼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蒯斌毅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、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蒯斌毅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吴丹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杭州

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伟华、陈嘉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关于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